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

标的资产为一家正在设立过程中的 SPV（特殊目的公司），该 SPV 为一家控股型公司，本身并无实际业务，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一家微电子行业的领先传感器企业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。由于各方尚未就重组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，重组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保密要求，暂无法对外披露目标公司的具体名称。

2、交易具体情况：

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，具体方案尚未确定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暂未确定，因此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、协商情况：

公司与目标公司股东已经签署了重组备忘录，正在就细化的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和沟通。

4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：

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律师为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，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5、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，以及目前进展情况。

本次交易中，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资产 100%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，需要商务主管部门、发改委、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。目前交易还未进行到有权部门审批的步骤。

6、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（2016 年 4 月 15 日）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：
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类型
1	JING TIAN CAPITAL I, LIMITED	113,4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01,756,250	人民币普通股
3	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	100,490,625	人民币普通股
4	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8,856,250	人民币普通股
5	华臻有限公司	20,309,154	人民币普通股
6	上海国富永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,255,684	人民币普通股
7	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1,752,278	人民币普通股
8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玖歌新丝路 5 号资产管理计划	10,200,039	人民币普通股
9	JING TIAN CAPITAL II, LIMITED	9,264,375	人民币普通股
10	周立春	7,190,801	人民币普通股

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类型
1	JING TIAN CAPITAL I, LIMITED	113,4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上海灿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01,756,250	人民币普通股
3	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	100,490,625	人民币普通股
4	义乌天福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28,856,250	人民币普通股
5	华臻有限公司	20,309,154	人民币普通股
6	上海国富永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,255,684	人民币普通股

7	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1,752,278	人民币普通股
8	申万菱信资产—工商银行—玖 歌新丝路5号资产管理计划	10,200,039	人民币普通股
9	JING TIAN CAPITAL II, LIMITED	9,264,375	人民币普通股
10	周立春	7,190,801	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。于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》，鉴于公司重大事项已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并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。

2016年5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。因5月17日前还未能按期公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，继续就重组事宜进行论证与磋商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

自停牌以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，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，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细化，相关内容尚待确定。财务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等正在研究论证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。公司原预计2016年6月18日复牌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向深圳

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
作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
相关议案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
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
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
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。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
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
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恢复交易，并自公司股
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
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
项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继续停牌期间，有关各
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
作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
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